

戰犯

平岡久忠等判決書正本

0344

# 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

三十六年度審字第1號

公訴人 本庭軍法檢察官

被

告 平岡久忠

男、年四〇歲、日本香川縣人、住臺北市宮前町一〇二番地、業前臺北州

警察署高等刑事巡查部長。

中村幸茂

男、年三六歲、日本東京都人、住臺北市御成町二丁目八番地、業前臺北州

北警察署高等係巡查。

木村高之

男、年四一歲、日本熊本縣人、住臺北市建成町三丁目一番地、業前臺北州

指定辯護人 陳墩樹律師

右列被告等因濫施酷刑案件，經本庭檢察官提起公訴，本庭判決如左：

主文

戰犯平岡久忠等判決書

平岡久忠，中村幸茂，共同對非軍人施以酷刑，各處有期徒刑十五年。

木村高之，共同對非軍人施以酷刑，處有期徒刑十年。

事實

緣平岡久忠、中村幸茂、木村高之，在日本統治臺灣時代，分任臺北州北警察署高等  
刑事巡查部長，暨巡查等職。迨中日啟釁，對我旅臺僑民，疑忌益深，歧視益切。  
於民國三十三年四月間，承其主官早田喜久雄命，指我旅臺閩僑孫祥泰，涉有間諜  
嫌疑，予以逮捕，同時僑胞宋進起、邱祖培、林世藩、陳錦樹、李鳳斌、陳鑑昌、  
朱其峯、林賢隆等，並被株連，無辜拘禁，違反國際法規與慣例，迭次濫施罰站、  
足踢、棍打、灌水、香炙等種種酷刑，慘無人道，圖迫取供。其中宋進起（即宋  
振起）因受傷過重，致患左邊滌水肋膜炎，於同年九月廿五日押送四方醫院醫治罔  
效，終於十月四日不治身死。邱祖培（即邱忠培）則因刑傷發生意管枝炎，經育生醫  
院醫師林水樹，於同年六月初旬三次至拘留所就醫無效，旋轉馬偕醫院，於同年月  
十一日不治而死。林世藩於受刑傷後，因另患腳氣病故。其餘孫祥泰、陳錦樹、李

鳳斌、陳鎰昌、朱其峯、林賢隆等，於負傷後，賴療養得當，性命幸得苟全。比臺省光復，被害人及其家屬等，遂分別控訴到部，當電臺灣省警務處飭屬將伊等三人拘獲歸案，經本庭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 理 由

查本件被告等於中日作戰期間，共同承辦偵訊我同胞孫祥泰等所謂間諜嫌疑一案，屢以供詞未達所欲，輒施掌擊，確有殘忍。所有宋進起、邱祖培、林世藩，均於偵訊中先後死亡等情，業據該被告等前在警務處及本庭偵審時迭供不諱，對於罰站、足踢、棍打、灌水、香燒酷刑取供各節，雖均狡辯，謂無其事，並稱宋進起、邱祖培、乃係患病身故，冀圖卸責。惟查被告等對於孫祥泰等如何施以足踢罰站，如何棍擊灌水，以及如何香炙等種種慘虐詳情，不特已經傳訊被害人孫祥泰、陳錦樹、李鳳斌、陳鎰昌、朱其峯、林賢隆等，及已死被害人宋進起妻高黃氏勉，邱祖培妻王素娥，林世藩弟林世財等，當庭指證，歷歷如繪。且查孫祥泰背部腹部各有打撲傷二處，均呈鬱血斑痕，顯係棍棒毆打。又朱其峯、林賢隆、宋進起、邱祖培、林世藩，因迭受酷刑，或患瀦水肋膜炎，或患氣管枝炎，並經醫師林呈、林丁炎、施江南、林水樹等，分別檢呈診斷書結證在案。核與被告等前在警方所供，確有殘忍一語，恰相脗合。復就被告等供認賠償交孫祥泰等台幣五萬元，以表慰藉之事加以推求，尤足證明酷刑不虛，自知理屈，故而出此。被告等固稱戰敗國民，畏懼糾纏，無奈求和，然當出款之後，被害人倘非以前受苦過甚，傷心太重，意外得款，早已躊躇滿志，焉有始終請求嚴辦之理。參觀互證，被告等曾對孫祥泰等濫施酷刑，寔屬罪證確鑿，了無庸疑，辯稱僅以手打，無非空言推卸，避重就輕，自無足採。應審究者，所有死亡之三人，是否均係酷刑致死是已。查已死宋進起，於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中旬被捕，九月下旬因患左邊瀦水肋膜炎，押送四方醫院診治，據該院醫師施江南呈具之診斷書內畧稱：「宋進起入院後，病勢日趨嚴重，料難治愈，其病因必是拘留中得的，可能由於打傷。」而伊妻高黃氏勉供稱，伊夫於同年十月四日，因傷不治身死。又邱祖培於同年五月廿三日被捕，六月初旬因患氣管枝炎由林水樹醫師至拘留所就醫三次無效，押送馬偕醫院，延至同月十一日死亡。據林水樹醫師呈具

之診斷書記載畧稱：「氣管枝炎原因，有感冒傳染病之續發症，及外來刺戟等。（如灌水刺戟性瓦斯等。）」各等詞。並參照其餘被害人所稱，遭受之酷刑內有棍打、足踢、與灌水三種。正與醫師所指病因，由斯刑而得斯病，如合符節。足證該被害人宋進起、邱祖培二人，乃係因刑得病，因病致死，脈絡顯然，允堪認定。依法自應認為傷害致死。被告等謬為純由自然病死，自係欺人之辭，殊難採信。至關於林世藩於押訊時，雖亦曾迭受酷刑，有如前述。惟其致死原因，據謝伯津醫師呈具之診斷書載稱：「利器刺傷，至五月廿九日換藥痊愈。」又林水樹醫師診斷書內稱：「傷後衰弱，營養不良，運動不宜，致生腳氣之症，遂為死亡。腳氣與打傷似無直接關係。」等語。是被告等否認其死由於酷刑，尚非無據，從而對於林世藩方面，依法僅能認為是施酷刑，不能以傷害致死論罪。查被害人孫祥泰等，均係我國平民，來台謀生，並非間諜，交戰期間即使猜忌，認有間諜嫌疑，儘可依法偵審，被告等乃濫施凌虐，酷刑多端，輕者負傷，重者致死，似此慘無人道，顯違國際法規與慣例，應構成酷刑非軍人，並傷害致死罪責。次查被告等對各被害人之寔施酷刑，雖非盡屬共同，

戰犯平岡久忠等判決書

三

次數多寡，亦有差異，但該被告等同司警務，共辦一案，形態不同，無非係犯罪之分擔，揆其寔際，寔係分工而合作，酷刑目的，既無二致，自應使共負全部責任。至其連次先後酷刑多人，核係基於概括故意，應以連續犯論。其中一人因傷致死，則有方法結果之關係。核其所為，被告等寔犯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十六款之對於非軍人施以酷刑罪，及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之傷害致死罪，依照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並比較刑期輕重，應按戰爭罪犯審判條例所定酷刑重罪處斷。姑念被告等久受該國偏狹教育麻醉，不能自拔，以致違誤，衡情不無可原。其中木村高之係一下級警員，親施罪行較尠，尤宜畧示寬宥。爰予從輕分別酌科有期徒刑，以昭懲戒，並示德意。

基上論結，應依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一條，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十六款，第十一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一條前段，刑法第二十八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軍法檢察官黃夢醒蒞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  
審判戰爭罪犯軍事法庭

軍法審判長 梁恒昌 印

軍法審判官 洪福增 印

軍法審判官 樓味禪 印

軍法審判官 張香生 印

軍法審判官 王有樸 印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軍法書記官 鄧震華